

民事陳報狀

案號：115 年度司補字第 340 號

股別：和股

陳報人：施清祥

主旨：

陳報本人無調解意願，亦不到場調解，請依法續行程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人已知悉本件調解通知。
- 二、本人無調解意願。
- 三、本人不於調解期日到場。
- 四、請法院依法續行後續程序。

此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陳報人：施清祥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